

2023 年度
卢氏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卢氏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卢氏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卢氏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配合上级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配合上级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刑满释放和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负责组织干部培训、人事和警务管理、警务督查及警车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卢氏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制审核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制宣传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律师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工作股、指挥中心（信息化和大数据股）。另设有 19 个司法所（派出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卢氏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卢氏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5.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2.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72.63	总计	62	97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2.63	97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	6.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63	825.63					
20406	司法	825.63	825.63					
2040601	行政运行	703.24	703.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6	52.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84	21.84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	3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5	7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9	5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	1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3	40.53					
20808	抚恤	23.86	23.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6	2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3	2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3	25.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3	2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3	3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3	3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3	3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2.63	688.67	28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		6.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63	548.67	276.97			
20406	司法	825.63	548.67	276.97			
2040601	行政运行	703.24	548.67	154.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6		52.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84		21.84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		3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5	7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9	5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	1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3	40.53				
20808	抚恤	23.86	23.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6	2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3	2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3	25.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3	2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3	3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3	3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3	3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9	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5.63	825.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65	7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3	25.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23	3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2.63	972.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2.63	总计	64	972.63	97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2.63	688.67	28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		6.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63	548.67	276.97
20406	司法	825.63	548.67	276.97
2040601	行政运行	703.24	548.67	154.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6		52.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84		21.84
2040610	社区矫正	38.00		3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5	7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9	5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6	1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3	40.53	
20808	抚恤	23.86	23.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6	2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3	2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3	25.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3	2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3	3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3	3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3	3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2.94	30201	办公费	9.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3	30206	电费	6.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1.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1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			
人员经费合计		564.49	公用经费合计				12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卢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40		30.00		30.00	3.40	16.73		16.00		16.00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72.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43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其中人员类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36.68 万元，决算支出 564.49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2 人，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类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98.25 万元，决算支出 124.18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数量增加。项目支出中，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7 万元，决算支出 160.02 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中不含上级拨付的第二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7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2.6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7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67 万元，占 70.80%；项目支出 283.95 万元，占 29.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72.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63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2 人，相应的各项收入支出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6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43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新招录公务员 2 人，相应的各项收入支出均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9 万元，占 0.72%；公共安全（类）支出 825.63 万元，占 84.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65 万元，占 8.09%；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3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类）支出 36.23 万元，占 3.72%。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7.20 万元，决算数 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派出机构压缩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64.36 万元，决算数 70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上级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52.5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1.8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层人民调解案件增加，追加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 38.00 万元，决算数 3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决算数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4.2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绩效工资。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0.76 万元，决算数 4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退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1.70 万元，决算数 2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人员工资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5.78 万元，决算数 2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8.07 万元，决算数 3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8.6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564.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9%。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3%，占 95.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7%，占 4.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0 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1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50.78 万元，下降 54.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 12 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涵盖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8 月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并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持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12 个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根据市财政局自评审核结果积极落实整改。注重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 1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1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差。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自评发现的问题：2023年我单位共有项目12个，预算总额283.95万元，主要为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村居法律顾问经费、社区矫正工资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等。各项目根据要求，分别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产出情况较好，达到了年初预定目标。

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有明确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评价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依据充分、过程透明、结果公平，整体支出情况较好。

2. 整改措施：我单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缺乏监管制度。针对该问题我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完善管理制度，特别是监督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出现造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保障专项资金安全。同时完善后续项目跟踪与资金使用效果的管理措施和控制手段，确保专项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方面，还存在着不熟悉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自评表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针对该问题我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绩效管理和相关文件精

神，各业务负责人要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并建立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和相关知识的应用能力。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沟通的及时性，保障信息准确，为单位今后做好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自评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一是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认真填写，积极上报绩效目标表，锚定目标扎实开展日常工作。二是认真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明确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绩效监控机制，设立绩效目标执行台帐，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总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形成本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 0 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得分 0 分，评价结果为优。财政部门选取我单位 0 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评价得分 0 分，评价结果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司法局					
部门 整体 支出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35.86	1136.22	972.63	10	85.6	9.51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35.86	1136.22	972.63	-	85.6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法治工作，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切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			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预期目标、有序、稳步、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运转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按月足额支付			
	普法宣传工作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如期完成			
	法律援助工作	做好为民办实事茶，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如期完成			
	社区矫正工作	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如期完成			

	基层人民调解 工作	依法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如期完成				
	行政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如期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 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 和财 务管 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98%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85.6%	1	0.86	-14.40%	2023年存在人员退休， 人员经费未执行完毕
			预算调整率	≤10%	54.41%	1	0	444.10%	因司法所创建、普法宣 传活动的开展导致预算 增加，应全面考虑合理 制定预算目标
			结转结余率	≤10%	14.4%	1	0.56	44.00%	应提高资金绩效水平， 充分发挥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95%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社区矫正对象数	≥100%	451%	2.5	1.5	321.00%	设定三级目标时对相关要求理解不透彻，导致目标设定较低。今后加强学习，合理制定目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纠纷数量	≥100%	784%	2.5	1.5	654.00%	设定三级目标时对相关要求理解不透彻，导致目标设定较低。今后加强学习，合理制定目标
			督促检查指导次数	≥10%	10%	2.5	2.5	0.00%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	≥100%	112%	2.5	2.5	0.0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100%	451%	2.5	1.5	321.00%	设定三级目标时对相关要求理解不透彻，导致目标设定较低。今后加强学习，合理制定目标
		履职目标实现	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	正常	100%	2.5	2.5	0.00%	
			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	正常	100%	2.5	2.5	0.00%	
			切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	正常	100%	2.5	2.5	0.00%	

			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优质高效的制度供给、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正常	100%	2.5	2.5	0.00%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正常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公众政策、知识知晓率、普及率	较高	98%	7	6.86	-2.00%	通过在各行业各区域运用不同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治知晓率持续提升不断提升。
			引导全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明显提高	98%	7	6.86	-2.00%	持续努力，以求稳步提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7	7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7	7	0.00%	
			相关群体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7	7	0.00%	
	总分						100	94.65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卢财预字(2023)138号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财股	54.47	32.56	32.56	59.78%	100%	-%	90%	100%	100%	91.98	是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人民调解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财股	10	10	10	100%	100%	-%	85.75%	98%	100%	93.8	是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豫财政法(2023)38号-卢财预专(2023)43号-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财股	26	12.84	12.84	49.38%	100%	-%	95%	92%	100%	90.94	是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豫财政法 (2022) 9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政法纪检监 察转移支付 资金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56	56	56	100%	100%	-%	85%	97%	100%	93.25	是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豫财政法 (2023) 7 号 2023 年 省级法律援 助补助资金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9	9	9	100%	100%	-%	95%	100%	100%	98	是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辅警人员工 资和社保费 用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68.73	68.73	68.73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豫财政法 (2023) 37 号-卢财预 专(2023) 42 号-2023 年 中央政法纪 检监察转移 支付资金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150	42.75	42.75	28.5%	100%	-%	93%	100%	100%	90.05	是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豫财政法 (2023) 82 号 2023 年 全省司法机 关政法纪检 监察转移支 付资金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7	0	0	0%	100%	-%	100%	100%	100%	90	否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派驻纪检组 工作经费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7.2	6.99	6.99	97.08%	100%	-%	100%	100%	100%	99.71	否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 费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38	38	38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卢财预字 (2023) 18 号社区矫正 工作经费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20	20	2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60001	卢氏县司法局	160	司法局	豫财政法 (2022) 119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 政法纪检监 察转移支付 资金(办案 费)	可执行 项目	行财股	21	21	21	100%	100%	-%	85%	98.8%	100%	93.7	是